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50458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098,777.2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30,944,469.18 元。以 2006 年末股本总数 33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1.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826,500.00 元，剩余 85,117,969.1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 155045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方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表决事项。

赞成 52633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向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方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表决事项。

赞成 105787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免去吴小平同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云鹏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 1550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